



内蒙古自治区最美(五好)家庭揭晓仪式。



北疆巾帼吉雅 志愿者服务岗成立仪式。



助力内蒙古援沪医疗队驰援上海。

# 北疆巾帼勇担当 务实创新谱新篇

## ——十年来,内蒙古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成果丰硕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各级妇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重要论述及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群团改革的部署要求,始终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主线,始终注重发挥妇女“两个独特作用”,始终坚持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根本任务,始终保持和增强妇联工作和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带领全区广大妇女与全区人民共同书写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蒙古妇女儿童事业新篇章。

### 这十年,自治区党委重视、各界支持,妇女儿童发展环境日益优化

组织领导坚强有力。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将妇女儿童工作同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每年听取妇女儿童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妇女儿童工作,及时解决妇女儿童工作中的困难问题,推动形成了尊重妇女地位、关心妇女儿童事业、支持妇女儿童工作的良好氛围。

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强化法治意识,健

全完善妇女儿童地方法规政策体系,相继出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妇联改革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对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设专节明确目标任务,将妇女“两纲”落实和妇女“两癌”筛查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近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还将对《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进行审议,从政策制度层面确保妇女儿童工作

落实落细。社会合力逐步增强。妇女儿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各界扶持妇女儿童发展的资源更加丰富,各类女性社团组织积极作为,男女平等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全社会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合力进一步增强。比如,新一周期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涵盖妇女的教育、健康、法律、家庭等15个领域,153项指标任务,39个成员单位协同推进、齐抓共管。

### 这十年,同步推进、协调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成效显著

健康教育水平提升。2012年至2021年,全区妇幼保健经费投入53.7亿元,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78岁,比2012年提高2.54岁。2021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幼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比2012年降低10.72/10万、7.08和7.97,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义务教育阶段性别差距基本消除,普

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占比过半。参与经济发展深入。妇女就业总量明显增加,截至2021年底,全区共有女职工183.2万人,占职工总数的32.39%;全区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现代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不断提高,公有制经济组织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56.2%。

参政议政能力提高。妇女在各层次各领域的政治参与不断扩大、影响力日益增强,全区“两代表一委员”中女性所占比例保持稳定,盟市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子女干部配备率分别由2012年的75%、58.33%增加到2021年的100%,自治区新录用公务员和新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中女性比例均超过50%。

### 这十年,妇联勇担使命、务实创新,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强化思想引领。突出妇联组织的政治性,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把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妇联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实施“北疆巾帼铸魂工程”,开展“百万巾帼大宣讲”“妇女恳谈”“北疆巾帼思政大讲堂”等宣讲7.5万余场次,340多万人次参与,始终把妇女儿童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积极服务大局。持续深化科技创新、脱贫攻坚、创业就业、乡村振兴等巾帼建功系列行动,推出“北疆巾帼创业就业行动”,累计投入资金5189万元,培训妇女5.5万人。十年来,选树160个全国巾帼文明岗、80名全国巾帼建功标兵、50个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创建100个自治区巾帼脱贫示范基地、26个全国巾帼脱贫示范基地,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助力全区37.2万妇女实现脱贫。全区妇女累计实现就业5241.2万人次,女带头人齐晓景、赵丽杰、杨颖被评为全国巾帼新农人创业典型案例,2位优秀女性获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涌现出580名自治区级

以上三八红旗手和323个三八红旗集体。

引领文明风尚。深入开展“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以示范创建为引领,广泛寻找“最美家庭”,10万户家庭成为最美家庭。开展“红色家风耀北疆”“廉洁文化进家庭”等活动,广泛开展家风宣传,弘扬好家风,涵养好民风,推动好社风,建设好政风,以巾帼文明助推社会文明。

真心关爱服务。常态化开展“把爱带回家”寒暑假儿童关爱服务,受益儿童380余万人次。仅2022年组织开展的“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十送活动,就累计募集款物5000余万元,助力疫情防控,关爱帮助困难妇女儿童群体。累计发放资金1.3亿元,救助罹患“两癌”困难妇女1.3万名。全区建设儿童之家2387个。大力推进巾帼志愿服务行动,全区6812支巾帼志愿服务队,34.68万名注册巾帼志愿者,累计开展扶弱帮困、绿色环保、关爱空巢老人和残疾妇女等巾帼志愿服务活动85.47万场次,服务妇女儿童

2700余万人次,打造出“拉话话”“周末妈妈”等优秀巾帼志愿服务团队和品牌。

加强权益保护。常态化做好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和侵害妇女儿童权益问题排查专项行动,累计排查调处纠纷问题4.2万余件,2021年平安建设“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考核位列全国第一,普遍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一站式服务机制。实施“蒲公英”妇女儿童权益项目244个,直接受益群众4.5万人。办结妇女儿童法律援助案件1464件,帮助妇女儿童挽回经济损失4000余万元。广泛开展群众性普法活动3.8万场,服务群众400余万人。

深化妇联改革。顺利完成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和嘎查村社区“会改联”,深入实施“强基扩面促活工程”,着力织密妇联组织网和工作网,全区各级妇联组织达2.4万家,其中各类型妇联组织近4000家,各级妇联执委13.5万人,各类“妇女之家”“妇女微家”1.7万多个,形成了“上面千条线、下面一张网、身边一个家”的妇联工作新格局。

### 攻坚克难、提质增效,踔厉奋发开创妇女儿童事业新局面

下一步,自治区妇联党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做文明风尚的倡导者、做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儿童权益的守护人、儿童未来的筑梦人和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下谋划和推动“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一是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落实妇女儿童两个纲要,深化“北疆

巾帼铸魂”“家家幸福安康”“强基扩面促活”三大工程,重点抓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创业就业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维权关爱巾帼行动、生命健康巾帼行动。二是坚持“三级示范抓引领、五级联动强基层”,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思路,凝聚聚力破解改革难题,以“十送”活动为抓手,持续扎实推进“我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强化报账意识、交卷意识、成果意识。三是切实在强党建、抓班子、带队伍上下功夫,求实效,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妇联组织、妇女干部和妇女儿童家庭感

党听党话跟党走,坚定不移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努力在推动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上争取更大作为,在参与乡村振兴建设、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中实现更大突破,在建设文明家庭、培育良好家教家风中采取更大举措,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与妇女儿童事业同步发展中取得更大成效,不断提升广大妇女儿童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和骄人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文版面图均由内蒙古自治区妇联提供)

自治区妇联通过实施“母亲健康快车”等项目服务广大妇女。



自治区妇联组织医疗队伍为妇女提供健康义诊。



妇联干部 妇情恳谈会。



内蒙古十二盟市巾帼助农网络展销创业公益行动。



扶贫困 妇女制作手工制品。



妇女在“妇字号”基地采摘园摘豆角。



孩子们正在绘制脸谱。